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36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國外研習機構、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、關鍵科技領域、作業要點、計畫執行同意書參考範本、計畫合約書參考範本、中文申請書、英文申請書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補助106年「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6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5年11月29日科部科字第1050091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科技部指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，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，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，進而促成我國科研創新水準之躍升，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資格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(以一位為限)資格：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且不得為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 - (二) 研習人員資格：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，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：包括生活費、交通費、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，並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

機構) 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報支。

- (二) 實驗費：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(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)。
- (三) 研習人員之公費：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，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。
- (四)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研習人員，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、獎學金或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。

五、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研習人員人選，每一計畫應包含至少一位，至多三位研習人員，計畫執行日期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(第二年期計畫順延一年)。補助額度以每一計畫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，但國外研習機構提出特殊需求，經科技部部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部分研習機構對於研習人員可能有特殊條件限制或規定(例如美國自2016年底起有博士後最低薪資規定)，請與研習機構確認其未有超出本計畫補助範圍(包括本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補助額度與補助項目)之其他條件要求，並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簽署附件之「Letter of Understanding」後回傳給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，連同其他計畫申請資料(含中英文申請書)一併上傳至線上系統送出。
- (三)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：申請人應提醒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直接(非透過申請人)將意見於106年3月8日(星期三)前寄達科技部業務承辦人(whwu@most.gov.tw)。
- (四) 因適逢106年2月25日至2月28日連假四天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，並由所屬單位於106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有關本項計畫作業要點、年度關鍵領域及國外研習機構等資訊，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int/ch>)下載參閱。

七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吳宛勳君，電話：(02)2737-7810。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電洽科技部資訊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人事室、國際合作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 出 國

副校長 陳 樹 衡 代 行

裝

訂

線